

江西省胸科医院进修人员管理协议

甲方：江西省胸科医院

乙方：

进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一、进修人员必须具有正规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的学历和三年以上的临床工作经历者，专业基础较好者。

二、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任意调班、换班，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进修科室及进修时间一经确定不予更改。

三、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只享受法定节假日休息，不能享受探亲假及休假，也不得以积休的形式连续休息，若估计在进修期间有孕产、婚嫁、晋升、分房、考试、出国等事务，请推迟来我院进修以免冲突。特殊情况需请假由乙方单位出具公函证明，经甲方科教处批准后方可离去，否则做旷工处理。旷工累计超过三天（包括三天）者即作终止进修处理；请假累计超过 10 天不予办理结业证书，停止进修。

四、进修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不准在各种医疗文书中代签、仿签带教教师的姓名。若违反规章制度，发生责任或技术性医疗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如发生属于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等原因导致的不良影响或纠纷，甲方将视其情节追究其责任，并有权退回原单位，终止进修。

六、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不允许收受病人红包、药品回扣、开搭车药、搭车检查、向外院介绍病人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终止进修，退回单位并追究派遣单位责任，情节严重者将终止接受所属单位进修人员。

七、进修期间发表论文、参与我院各类科研项目必须遵守我院各项科研规章制度、科研诚信制度。

八、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种自身伤害责任自负，甲方有权终止进修。因乙方原因终止进修提前离开我院，一律不退费，不换人。

九、此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业务部门盖章后生效，乙方保存一份，另一份由乙方进修人员来院报到时交甲方科教科保存。

甲方：江西省胸科医院科教科(盖章)

乙方：选送单位(盖章)